

达安基因香山路 19 号地块厂区 4 号楼 15 层质控品车间建设

项目装修工程

补充公告

达安基因香山路 19 号地块厂区 4 号楼 15 层质控品车间建设项目装修工程（项目编号：JG2024-4015），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与补充：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			
1	第四条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2.36 平方米，用于核酸检测试剂质控品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万级（C 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房间，以及公用工程（含电气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和通风工程、纯化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标识工程及车间的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等，详见招标图纸。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2.36 平方米，用于核酸检测试剂质控品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万级（C 级）车间及配套房间的装修工程，装修配套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详见招标图纸。
2	第五条第 2 点	2、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万级（C 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房间，以及公用工程（含电气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和通风工程）、标识工程及车间的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等，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万级（C 级）车间及配套房间的装修工程，装修配套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详见招标图纸。
3	第五条第 3 点	3、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741039.86 元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741039.86 元，各专业工程比例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7220984.22 元（93.28%）、消防工程 170125.95 元（2.20%）、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349929.69 元（4.52%）。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第九条第4点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②和③项资质：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③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
5	第九条第9点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2)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1)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各投标人诚信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各类工程的占比作为权重，将其各类诚信分加权平均计算。
6	增加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	/	增加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21点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741039.86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741039.86元，各专业工程比例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7220984.22元（93.28%）、

			消防工程 170125.95 元（2.20%）、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349929.69 元（4.52%）。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第 22 点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218223.13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537425.10 元，暂估价为人民币_____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215543.04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569679.35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招标文件第二章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9	条款号： 45.3	现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u>0.5</u>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u>0.3</u>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u>1</u>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u>0.7</u>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招标文件第二章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10	附表一	详见原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现文详见本补充公告附表
招标文件第二章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11	附表四	详见原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补充公告附表
招标文件第二章 附表四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12	附表四附件	详见原招标文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现文详见本补充公告附表

一、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答疑提问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场地等日程安排及工程量清单已进行调整，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

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已作修改，并随本补充公告一起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

阅。

三、本项目的图纸已作修改，并随本补充公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四、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日



陈斌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	

		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工作协议；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四

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5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附表四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基础分 9 分；不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本项不得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分别对以下人员的资历情况进行加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7 分。 (2)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7 分。 (3)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7 分。 (4)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7 分。 (5) 装修专业工程师：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4 分(最高加 8 分)。 (6) 电气专业工程师：具有建筑电气安装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7) 暖通专业工程师：具有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8)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具有给排水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9) 造价专业工程师：具有造价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10) 安全专业工程师：具有安全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二	企业资质	类似业绩	1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工程奖项	1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的建筑装饰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2) 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 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房屋建筑工程类（装饰装修工程）省级或以上 工法证书奖项情况： (1) 累计获得 10 项以上(不含 10 项)的，得 9 分； (2) 累计获得 8~10 项的，得 4 分； (3) 累计获得 5~7 项的，得 2 分； (4) 累计获得 1~4 项的，得 1 分。
		工程研发能力	9	
		第三方评价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安全生产 标准化认证情况： [优] 同时具有上述 5 项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良] 具有上述其中 3~4 项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中] 具有上述其中 1~2 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合 计	100	

注：1.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①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②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料和近一个月（2024 年 7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③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
开始计算；高级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
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
称证书不予认可。

3. 类似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的项目名称及工程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工程
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用
于本项目投标的工程，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
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资质】。

4. 工程奖项：工程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类获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成立的建筑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含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质量奖项。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获得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工程奖项或非质量奖项（如：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QC、安全文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参与计分。③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④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奖项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工程奖项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工程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工程奖项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可重复提交相关工程奖项上传件）。平台内工程奖项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工程不予认定。

（2）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资料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5. 工程研发能力：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证书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交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以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或具备相关鉴定能力机构出具的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应用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明确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装饰或装修工程。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计分。

6. 第三方评价：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认证证书电子版文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相应的认证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认证项目为国家认监委所有未列明的其他认证时，证书的认证项目名称与国家认监委官网所示的认证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编号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团队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人	同时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内)、建筑装饰施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应急管理部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服务栏目”(https://zfwf.mem.gov.cn/zwthlw/pages/hlwmbh/yyfw/zcaqgcscx/index.html)”查询结果截图、职称证书
造价负责人	1 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查询结果截图、职称证书
装修专业工程师	2 人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暖通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给水排水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造价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查询结果截图
安全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安全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应急管理部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服务栏目”(https://zfwf.mem.gov.cn/zwthlw/pages/hlwmbh/yyfw/zcaqgcscx/index.html)”查询结果截图
专职安全员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①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②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4 年 7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

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③高级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④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